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6〕16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鸿泰洗煤厂 扩建年入选 18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鸿泰洗煤厂扩建年入选 18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申请》（康伟司〔2025〕109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和《关于印发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5〕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我局委托山西华宇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鸿泰洗煤厂扩建年入选 18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山西华宇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评价办法》、《实施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2408-140431-89-05-292920）。

二、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

三、项目性质及投产时间：扩建；拟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一）建设规模：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

（二）建设内容：建筑面积 4934.79 平方米。改造准备车间，对准备系统设备进行新增、改造与利旧；新建主厂房，重介系统设备全新增配，浮选设备部分利旧其余更新；新建浓缩车间，一段浓缩机利旧，二段浓缩机改造，其余设备全新配置；同时，对运输设备进行新增、改造及利旧处理。供配电、给排水、采暖等设施进行新增与改造。

五、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

该项目扩建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47.78tce（当量值）、4599.17tce（等价值）；年耗电力 1485.61kW•h，选煤电力单耗为 6.45kWh/t。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柴油、汽油等，不产生煤炭消费。

该项目新增用能设备应达能效 2 级（节能水平）以上标准，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对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鸿泰

洗煤厂扩建年入选 18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能耗双控影响的说明》，该项目对我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影响程度均为“一定影响”及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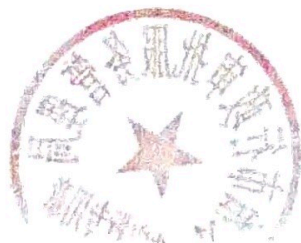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评价办法》、《实施办法》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

七、在施工、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降碳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降碳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八、在建设、生产中，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煤炭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GB/T29453-2012）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自觉接受市、县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 10%及以上的，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沁源县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印发
